

融资租赁通讯

2018年9月 第九期（总第一百二十二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财政部：五方面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越秀租赁成功发行 2018 年第四期、第五期超短融
多地发布工业投资计划瞄准产业优化升级
银保监会就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下发通知
央行开展金融债弹性招标发行试点单期调整规模不超过 5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储架式小微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获批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跨境融资业务落地
最高法立案庭负责人就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通知公告

2018 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
第七届中国航空金融发展（东疆）国际论坛

会员介绍

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论坛

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的建设历程
产融协同——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制胜之道

政策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袁帅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 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财政部：五方面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财政部部长刘昆 2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时表示，坚定做好去杠杆工作，把握好力度和节奏。坚持标本兼治，依法依规管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具体而言，刘昆表示，下一步，将从五方面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一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督促整改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中的不规范行为，严禁各种违法违规担保和变相举债。

二是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省级政府对本辖区债务负总责，省级以下政府各负其责，重点加强对高风险地区债务化解力度。

三是进一步完善地方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强化财政约束，有效抑制地方不具还款能力的项目建设。

四是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严肃问责地方政府、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五是研究出台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等制度办法，加快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健全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刘昆表示，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提高政策的前瞻性、灵活性、有效性，在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上发挥更大作用，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

刘昆指出，在进一步落实好年初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对已确定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增值税留抵退税返还的 1130 亿元在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加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出资到位和投资运营，对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费用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给予奖补，持续为企业减负，优化营商环境。

刘昆表示，及时下达预算和拨付资金，强化库款“削峰填谷”管理，推动地方和部门加快预算执行。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督促和指导地方加快新增债券发行节奏，保障必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存量政府债务置换，支持地方腾出财力用于扩大有效投资。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扩大民间投资。同时，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把稳定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工资、教育、社保等基本民生支出，强化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来源：中国证券网）

§越秀租赁成功发行 2018 年第四期、第五期超短融

2018 年 8 月 8 日及 8 月 17 日，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成功发行 2018 年第四期、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该两期超短融发行规模各 6 亿元，债券期限 270 日，申购金额分别超过募集金额 1.63 倍及 1.7 倍，票面利率分别为 3.80% 及 4.04%，均低于行业平均值。其中，第四期票面

利率较均值低 55BP，是同期限同级别同行业利率最低值，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越秀租赁的高度认可，也提升了越秀租赁在资本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形象。

截至目前，越秀租赁 2018 年已累计发行超短融 30 亿元，后续还将推进 ABS、短融等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持续推进多元化融资，打造强有力的资金获取能力。（来源：越秀金控集团）

§多地发布工业投资计划瞄准产业优化升级

近期，广东、辽宁、广西、甘肃等地陆续发布工业投资或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目标均瞄准产业优化升级。上证报记者梳理发现，下半年以来，地方工业投资持续改善，1 至 7 月工业投资增速均高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尤其是制造业投资步伐明显加快。

分析人士指出，国家有望在高新制造业领域和工业技改领域加大投入力度，下半年全国制造业投资增长将继续改善。

地方稳投资开始发力

下半年以来，地方稳投资开始发力。记者梳理发现，多地将重点瞄准工业投资。

8 月 18 日，广东省政府出台《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未来 3 年内全省工业投资年均要实现 6% 左右增长，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12% 左右。

广东省明确表示，把壮大和优化工业投资作为增强发展后劲、加快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抓手，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大工业投资工作力度，促进工业投资扩规模、稳增长。

8 月 16 日，辽宁省政府发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方案提出，2018 年至 2020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每年保持双位数增长。到 2020 年，全省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显著提升。

此外，广西、甘肃等地也有类似的行动计划。从各地披露的信息来看，为促进产业升级，地方在工业投资方面均强调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先进制造业。

比如，广东省的行动计划提出，将着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加快建设，力争每年完成投资超过 1500 亿元。

广西先后出台了《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针对工业高质量发展，广西提出要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行动。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到 2020 年力争实现总产值 5000 亿元；生物医药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力争总产值突破 1000 亿元。

“国家可能在高新制造业领域继续加大长周期资本投入，对冲传统制造业的下行压力。”华泰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李超说。

多地工业投资增速持续改善

下半年以来，地方工业投资普遍向好。据上证报记者粗略统计，1 至 7 月，湖南、河北、上海、福建、云南等地工业投资增速均超过 10%，且都高于当地整体投资增速。

工业投资成为拉动地方投资增长的主力。以湖南为例，据当地统计局数据，1-7 月份，湖南省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27%，增速较上半年提升 4.1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 72.3%。

与全国制造业投资回升趋势一致，不少地区制造业投资增长明显加快。比如，湖南、福建等地 1-7 月份制造业投资增速均超过 20%。

从各地数据可见，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投资增速远远高于同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招商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谢亚轩表示，制造业投资的改善与投资新动能较快增长有密切关系。下半年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发力重点在于为小微企业、经济新动能减税降费，轻装上阵后的经济新动能对制造业投资的带动能力势必将进一步增强。（来源：上海证券报）

§银保监会就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下发通知

银保监会又一次就打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发声。18 日，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下称《通知》），就疏通货币信贷传导机制，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出九大要求。

在业内人士看来，《通知》基本涵盖了近段时间市场中提及的相关信贷难题，是对近段时间以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相关要求的总结。

根据《通知》内容，未来信贷资源将向服务小微企业、“三农”、民营企业，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发展消费金融，服务进出口企业等几大领域倾斜。

疏通投资等领域货币信贷传导机制

加大对小微、“三农”和民营企业等领域的信贷投放、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是今年以来监管的工作重点之一。

《通知》指出，要发展普惠金融、强化小微企业、“三农”、民营企业等领域金融服务。充分利用当前市场流动性宽裕、银行业和保险业盈利稳定等有利条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加大对上述领域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武雯分析称，7 月新增贷款中，基建和小微贷款占比近半，反映了以定向结构性调整为主的信贷政策已见成效。

“后续监管政策将进一步从引导银行加大特定领域投放、加大低风险资产供给这两方面同步推进，监管对信贷的引导力度将持续加强。”不过武雯认为，要从根源上解决小微企业等领域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领域信息披露的完善性，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加大银行的信用风险。

此外，为疏通投资、消费、出口三大领域的货币信贷传导机制，《通知》提出了相应要求。

在投资方面，《通知》表示，支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推动有效投资稳定增长。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加大对资本金到位、运作规范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信贷投放；引入保险资金支持；还要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融资平台公司的合理融资需求。

在消费方面，《通知》明确，要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支持发展消费信贷。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表示，要求积极发展消费金融，主要是因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驱动作用进一步凸显，消费占 GDP 的比重、对 GDP 的贡献率在提升。同时，扩大内需也是下半年经济发展的重要着力点。

“相应地，从金融支持的角度看，应大力发展消费金融，使消费在稳增长过程中的推动作用更大。”

董希淼说。

在出口方面，《通知》提出，要做好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发挥金融在稳外贸中的积极作用。联合地方政府、行业协会调查摸底出口导向型企业情况，对受国际市场冲击较大、遇到暂时困难但仍有发展前景的重点优质企业，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

董希淼认为，做好进出口企业的金融服务是“稳外贸”的一个要求。目前进出口企业受到冲击相对比较大，应更好地在资金安排上服务这些企业。“主要是要配合当下形势做好相应的金融服务。一方面是扩内需，另一方面是稳外需，这两方面要结合起来。”

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

《通知》还明确提出，对符合授信条件但遇到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不应盲目抽贷、断贷。《通知》强调，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合理确定考核指标，避免贷款在同一时间特别是月末、季末集中到期而引发企业资金紧张。

“主要是针对一些经营暂时有困难，但资质较好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三农’、民营企业、基础设施项目，在符合标准和条件的情况下，去满足它们后续的融资需求，避免资金断供。”武雯说。

今年前7个月，中长期贷款增长稳定。在武雯看来，《通知》提出的“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还需要一定的政策传导时间。“银行中长期贷款的投放主要还是根据自身的流动性、贷款定价水平、风险偏好等综合决定。中长期贷款短期内保持平稳增长的可能性较大。”

与此同时，《通知》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以减轻企业的贷款负担。《通知》要求，一律不得协商约定或强制设定条款进行贷款返存，一律不得在发放贷款时捆绑或搭售理财、基金、保险等其他金融产品。严禁将贷款发放和管理等核心职能外包，严禁银行员工内外勾结，违规通过中介发放贷款或参与过桥贷款。

保险资金有望发挥更大作用

在助推实体经济发展方面，保险资金有望发挥更大作用。

《通知》指出，在支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方面，保险资金应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基金等多种方式，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工程和重要项目。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表示，保险资金具有期限长、规模大、稳定性高且运用灵活的独特优势，已经成为促进实体经济转型、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

朱俊生表示，此前，由于地方政府债务等问题，一些保险公司的债权投资风险受到关注，保险资金参与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所减少。“不过现在监管机构考虑把货币政策微观传导机制理顺，预计上述情况将会有所改变。”

《通知》指出，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在投资范围、比例、偿付能力等方面的改革，进一步缩短投资链条，降低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率。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不断丰富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产品和业务模式，改进保险服务，稳定企业和居民财务预期。

在朱俊生看来，除了发挥保险资金的融通功能支持实体经济外，还需要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核心功能，为实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银保监会最新披露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保险的风险保障核心功能不断彰显，上半年，保险业

提供保险金额 3886.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32%。（来源：上海证券报）

§央行开展金融债弹性招标发行试点单期调整规模不超过 50%

中国人民银行正式试点开展金融债券弹性招标发行，试点初期暂适用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债券的发行，可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根据央行 8 月 1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试点开展金融债券弹性招标发行的通知》（下称《通知》），在试点阶段单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弹性调整比例不得超过其初始发行规模的 50%。

所谓弹性招标发行，指的是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招标发行金融债券时，有权根据事先设定的规则，动态调整最终债券发行规模的行为。

“现行发行方式下债券发行的规模是确定的，资金面紧张的话即便是政策性金融债也可能流标，市场环境好高等级信用债就会高倍认购，而在弹性发行下，发行人可以根据承销机构投标情况确定来最终发行规模和收益率，债券发行的灵活性随之增强，弹性发行是趋势，之前财政部曾表态地方债发行中地方财政部门可以采用弹性招标方式。”一位国有大行金融市场人士称。

按照要求，金融机构选择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发行金融债券的，应在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发行规模弹性调整机制及相关操作安排，并重点提示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风险。

此外，金融债券招标触发发行规模弹性调整机制的，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事先披露的规则进行调整操作。

通知明确，金融债券发行应坚持市场化原则合理定价，充分体现金融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得以互持等方式扭曲金融债券定价。对于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上市交易价格偏离过大的情况，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应在金融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说明，并有义务接受监管机构、市场机构的质询。（来源：澎湃新闻）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储架式小微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获批

8 月 13 日，“海通恒信小微 1-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该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 50 亿元，基础资产为海通恒信投放给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债权。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为原始权益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担任销售机构，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

负责本次专项计划销售的海通证券债券融资部人士表示，此单项目的成功推出是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资产证券化手段助力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又一重要举措，进一步增强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通过储架发行提高发行效率、降低发行成本，具有较好示范性和可复制性。此外，本次专项计划具有资产池高度分散、资产优质、增信措施合理有效以及证券期限相对较短等多重特点，业内预期将受到资本市场关注。

今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五部委共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明确了“全力支持小微企业”的国家战略导向，强调了发挥资本市场支持小微企业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下，该专项计划不仅是支持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与资产证券化的有效结合，也为小微企业借助融资租赁金融服务、拓展

融资渠道提供了金融创新方案。

据介绍，海通恒信于2014年初成立小微事业部。截至目前，海通恒信已为超过20个省份的几千家小微企业提供了融资租赁服务，支持小微企业的日常运营、稳定发展。本次专项计划获批，为海通恒信未来持续服务小微企业、增加小微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来源：中国证券网）

§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跨境融资业务落地

近日，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跨境融资业务成功落地，融资金额2100万美元，融资期限3年，融资利率4.61%。

跨境融资业务的成功落地，实现了国药租赁境外融资渠道的突破，进一步丰富了对外融资渠道，有效降低了资金成本。

据了解，此次跨境融资业务为三方合作模式的内保外债模式，南京银行作为授信银行开具备用信用证、平安银行离岸中心发放美元贷款，并通过锁汇操作控制未来3年的汇率波动风险。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是国药集团和中国人寿共同投资设立的医疗金融服务公司，合计授信规模超过150亿元，自2017年5月以来，已在公开市场发行4期资产证券化产品，累计规模超过20亿元。（来源：金融时报）

§ 最高法院立案庭负责人就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为服务和保障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进一步明确上海金融法院的案件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等规定，2018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决定自2018年8月10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人就《规定》涉及的主要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规定》的出台背景和起草过程？

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号）明确提出，“根据需要设立金融公诉和审判机构，健全涉众型金融纠纷案件诉讼机制，完善行政和解调解、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2018年3月2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上海金融法院专门管辖上海市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金融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上海金融法院专门管辖上海金融法院设立之前由上海市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管辖案件的具体范围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

制定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司法解释是落实《方案》和《决定》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上海法院已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金融审判体系和审判工作机制，积累了丰富的金融审判实践经验，建立了一支较强的金融审判队伍。在《决定》作出后，按照周强院长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有利于增强中国金融司法的国际影响力、有利于国家金融战略的深入实施、有利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建设”的指示要

求，我们立即开展起草工作，充分调研了上海金融审判实际，全面听取了上海高院关于司法解释的意见建议。2018年5月，专门在上海高院召开座谈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在沪金融监管机构和单位进行了交流沟通。在此基础上，我们完成了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相关部门意见。

可以说，《规定》的起草，坚持宪法和法律规定基本框架，紧扣服务保障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主题，立足充分发挥上海金融法院专门审判职能，积极回应当前金融审判案件管辖实践，凝聚形成多方共识，为即将挂牌的上海金融法院准确适用法律提供了制度保障。

问：请介绍一下《规定》的亮点？

答：《规定》共七个条款，其中，最大的亮点，是第一条明确了金融民商事案件范围，分为五项表述，分别是：

（一）证券、期货交易、信托、保险、票据、信用证、金融借款合同、银行卡、融资租赁合同、委托理财合同、典当等纠纷；

（二）独立保函、保理、私募基金、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网络借贷、互联网股权众筹等新型金融民商事纠纷；

（三）以金融机构为债务人的破产纠纷；

（四）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五）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在这一条的起草过程中，我们主要采用的是“案由为主、主体为辅”方式。

第一项规定的11类纠纷，在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11〕41号）里均有规定，其中，证券、期货交易、信托、保险、票据、信用证纠纷属于二级案由。

实践中，上述11类纠纷，争议一方的主体一般都是金融机构，故属于金融民商事案件并无争议。这里讲的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相关交易的机构，主要包括：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有金融许可证）、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保理公司、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等。这些机构，往往持有特定金融牌照，需要经过专门的审批或者备案登记，以便于确认。而像普通的民间借贷案件，则不纳入上海金融法院的管辖范围。

第二项属于《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没有予以规定的纠纷，但是，相关司法解释已经予以明确，或者急需司法解释予以确定。

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4号）明确规定了独立保函纠纷，保理纠纷的相关司法解释正在制定过程中。私募基金纠纷，包括私募股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涵盖了私募基金内外部纠纷。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纠纷，俗称“第三方支付”纠纷。网络借贷纠纷，俗称“P2P”纠纷，当事人双方中一方是网络借贷平台的，属于金融民商事案件；如当事人双方都是公民的，目前我们考虑不列入金融民商事案件范围，属于普通民事案件。互联网股权众筹纠纷，是指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渠道出资获取融资公司一定比例股份引发的纠纷。实践中，互联网众筹还涉及到慈善捐款、买卖产品等类型，因此类众筹不涉及到投资营利这一金融属性，不属于金融民商事案件。区

别于第一项的纠纷类型，我们使用了新型金融民商事纠纷的表述。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上述第一、第二项规定的纠纷，可能不能完全涵盖上海金融审判实际，故采用了“等”的表述。《规定》施行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从实际出发，在《规定》的框架内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项规定了以金融机构为债务人的破产纠纷，主要考虑是以金融机构为债务人的破产纠纷，涉及特殊的程序设计与法律安排，与普通商事主体的破产程序有较大的不同，而且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稍有不慎可能引发更大的风险。上海金融法院对此类案件进行专门管辖，可以统一裁判标准，防范金融风险。

第四项、第五项属于《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提及的程序性案件。

其中，第五项突出强调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既体现了上海金融法院的开放性、合作性，也符合金融审判实际。当然，涉及到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也应参照《规定》执行。

需要强调的是，上海金融法院是上海市的专门法院，审级上对应的是中级法院，管辖上述五项案件的前提是应当由上海市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不能跨上海市行政辖区管辖金融民商事案件。

当然，为充分发挥上海金融法院专业审判职能，服务保障金融创新需要，对于实践中出现的上海市辖区外确实存在着适用法律、认定事实重大争议情形的案件，根据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另行指定上海金融法院进行管辖，但《规定》不涉及这方面的内容。

问：刚才您提到了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的范围，请问上海金融法院管辖的涉金融一审行政案件范围怎么理解？

答：《方案》明确规定上海金融法院专门管辖上海市辖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的一审、二审和再审申请涉金融行政案件。该规定将“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来定义“涉金融行政案件”，较为清晰明确。

目前，上海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目前，根据中央机构改革要求，原银监会、保监会已经合并成为银保监会，但是在上海的银监局、保监局尚未合并），二是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除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在上海市黄浦区外，上述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均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二）海关处理的案件；（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以这些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提起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管辖法院一般是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上海金融法院成立前，当事人不服上海市黄浦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涉金融一审行政案件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海金融法院成立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不再审理涉金融二审行政案件，此类二审案件均由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但是，对于上海市辖区内出现的新型、疑难、复杂的涉金融行政案件，以及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特定情形的案件，上海金融法院作为审级上的中级法院，可以对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涉金融行政案件进行管辖，故《规定》也进行了明确。

问：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请问《规定》对涉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案件的管辖是怎么考虑的？

答：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是经济金融运行的基础。安全、高效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对于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加速社会资金周转、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维护金融稳定并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在上海金融法院设立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指定管辖问题的通知》、《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指定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能引发的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上海市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由于上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目前相关案件均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海金融法院成立之后，根据《决定》，此类案件应移交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

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近年来，随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深入发展，住所地在上海市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不断增加完善。2018年5月，我们赴上海调研，专门召集在上海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代表举办了座谈会，了解其相关职能，听取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意见。与会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代表纷纷表示，集中管辖有助于案件的统一审理和业务的风险防控，还减少了为解决纠纷耗费的成本，故对最高人民法院集中管辖非常支持。我们认为，对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住所地在上海市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所涉及的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有必要性，且不会引发很大争议。

一是符合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原告就被告”的一般地域管辖基本原则，上海法院对住所地在上海市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民事、行政案件本身就具有法定管辖权；

二是有利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大都属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业务规模较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一旦发生风险事件将给地区乃至全球金融体系带来冲击。许多国家与地区已经专门制订了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名单，在法律与监管上予以特别对待；

三是有利于提升中国国际金融交易规则话语权。有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属于交易场所，系交易的组织者，其规则的解释及变动，不仅对于参与交易的各方利益有极大的影响，还会影响到我国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对规则的话语权。因规则产生的纠纷，有可能通过民事诉讼或者行政诉讼进入司法程序由法院裁判。如果不统一管辖，而由各地不同的法院通过个案解释规则，难免会产生执法不统一现象，进而影响交易者的信心与交易场所的地位；

四是有利于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如属于交易场所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往往涉及保证金的缴纳、收取、集中管理等，对交易的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当这些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因履行其职能卷入诉讼时，需要统一司法裁判标准，避免其财产尤其是保证金成为随意扣划的对象。

基于上述考虑，《规定》明确诸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等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能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集中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至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范围，中国人民银行曾指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是指参与机构（包括系统运行机构）之间，用于清算、结算或记录支付、证券、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交易的多边系统，包括重要支付系统、中央证券存管、证券结算系统、中央对手和交易数据库等五类金融公共设施”。

实践中，对于被告或者第三人是否属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应以中国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认定为准确。基于司法解释制定严谨、开放、周延的考虑，《规定》没有直接列举这些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名称，比如说，现在是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主体，今后出现更名、合并、退出等情形，我们就没有必要再行修改司法解释。同样，今后如出现住所地在上海市的新的主体，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认定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则显然适用本《规定》，对此我们也没有必要再行出台新的司法解释。（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通知公告

2018 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

2018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伴随改革开放的成长，作为国际性投资平台的第 20 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将于 9 月 8-11 日在厦门举办。

在商务部的大力支持下，我会组织的融资租赁专题活动已在“98 投洽会”期间成功举办了九届，在服务投融资方式创新、促进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并得到主管部门和业界同仁的一致认可。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长期积累的金融风险进入易发多阶段。随着我国金融监管的不断深入，融资租赁行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提升资产质量、加强风险管理、寻找新的增长点等成为全行业共同关注的问题。为探讨当前投融资需求的新特点、新变化，促进融资租赁服务装备制造业发展，我会定于 9 月 9 日下午在厦门召开“2018 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

同时，本届投洽会期间还安排了重点产业对接、投资贸易洽谈等专题活动。如需了解投洽会相关信息，请参阅投洽会官方网站：[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http://www.cicita.com.cn)。

一、**主办单位：**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二、**承办单位：**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

三、**论坛时间：**2018 年 9 月 9 日 14:00—17:30

四、**论坛地点：**厦门国际会议中心 1B

五、主要日程（草案）

主持人：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会长刘开利

14:00—14:20 领导致辞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原高强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张全军

14:20—14:40 国际融资租赁发展经验与借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史燕平教授

14:40—15:10 融资租赁公司运营与管理

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会长杨钢

15:10—15:40 融资租赁如何服务小微企业发展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钧

15:40—16:10 融资租赁公司的系统化运营

上海智联滕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峰

16: 10—17: 30

专题研讨：融资租赁行业的转型与发展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陈秋松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月华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杨真真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黄大柯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智璋

深圳国贸恒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营总监黄志超

注：仅为日程安排草案，仍有其他发言嘉宾正在确认中，具体安排或有调整。

六、推荐酒店

厦门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星，思明区台东路 168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

豪华海景大床房:800 元/间（含单早、服务费）

豪华海景双床房:880 元/间（含双早、服务费）

七、报名方式

1. 登陆投洽会官网[客商自助服务中心](#)，按照相关要求注册并填写信息后，报名参加“2018 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报名时间截止至 9 月 1 日）。

2. 填写附件中的报名回执电邮至我会秘书处。

注：无论何种报名方式，会议当天均需持本人身份证到厦门国际会议中心南门和客商报到中心（会展中心B3西侧厅、A3西侧厅、B6、A8馆）办理嘉宾证后，方可进入场馆。

如您在报名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我会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王雪钰 白玲

电 话：010-64516922（王） 010-64516923（白）

邮 箱：office@clba.org.cn

具体通知及报名回执请参阅我会官网：www.clba.org.cn

第七届中国航空金融发展（东疆）国际论坛

2018年9月4日-5日，第七届“中国航空金融发展(东疆)国际论坛”将在万丽·天津宾馆举办。

数易春秋，中国飞机租赁产业已步入发展第十年。过去的九年，中国飞机租赁公司实现自身的量质齐升。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7年底中国飞机租赁公司拥有和管理的飞机机队规模超过3300架，业务覆盖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及100多家航空公司。而其中，作为飞机租赁聚集地，东疆在全球航空金融市场已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艰辛伴随着收获，挑战与机遇并存。2018年，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多变复杂，国内正在经历金融的结构重组和深刻调整，去杠杆、严监管，中国金融产业正在变革涤荡中前行。而航空金融却逆势而为，表现出稳定持续的发展动力：飞机租赁资产现金流稳定，投资回报良好，优质资产的特性获得了投资市场的青睐。为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今年5月国务院于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提出7条支持租赁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为航空租赁集聚地天津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过去一年，在国家各部委、天津市、各级监管部门大力支持下，在业内同仁们携手努力下，东疆飞机租赁规模再攀新高，已完成各类飞机交付近1200架，总资产规模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停止海关对飞机租赁进口环节增值税代征，外债便利化政策试点，纳税申报方式创新，租赁进口飞机跨关区联动监管，飞机资产交易平台建设等新规新政新举措相继出台，为中国飞机租赁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中国航空金融发展(东疆)国际论坛”自举办以来，紧跟中国航空金融产业发展步伐，解读航空金融产业新政策，密切反应市场新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新趋势，已经成为广大业内人士获取市场信息的重要平台。第六届论坛吸引了超过1000名来自全球340家航空金融专业机构的嘉宾报名参会，涵盖国内几乎所有航空公司，国内外飞机租赁公司、制造商、融资机构、中介咨询机构和专业媒体。

本届论坛将以“致高行远，深耕细作——中国航空金融发展新时代”为主题，诚邀国内外关心、关注中国航空金融产业发展的新老朋友和业界精英，交流经验，共享合作，推动中国航空金融产业实现新发展！

谨此，我会作为本次论坛的支持单位，诚邀关注中国航空金融发展的业界同仁莅临天津，共飨此次航空金融盛会。具体详细信息可参阅论坛官网：www.china-air-finance.com。

会员介绍

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是正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重要战略布局组成部分，在天津东疆自贸区注册成立。

股东简介

正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金融”）成立于2012年10月，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全资设立，注册资本27.9亿元，是一家专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以及从事创新金融业务的金融控股公司。下设9大业务单元：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权益类投资、资本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

四年多来，正奇业务规模从35亿元增长至171亿元；净资产从8.6亿元攀升到46亿元；子公司数量由3家增长至13家，在深圳、上海、武汉、北京设立了分支机构，业务区域已辐射全国；在信用担保、小额贷款、典当服务等原有业态基础上，又增加了融资租赁、权益类投资、资产管理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商业保理、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持续构建正奇的战略势能，打造闭环生态圈，形成了信贷业务、投行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兼具，轻重资本相结合的业务模式雏形。

正奇融资模式创新不断取得新突破，金融资源快速扩张，为业务开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自2014年初以来，以一种颠覆性思维创新——投行思维，突破传统模式“以奇胜”，深度挖掘债权客户价值，以投贷联动、股债结合，实施整体方案，打造差异化竞争力，在宏观经济下行中实现逆势增长，开辟一片新天地。

公司介绍

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于2017年2月20日，6月底拿到内资试点批文，7月正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3396）控股子公司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成立，为联想控股并表企业。

2017年，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战略出发点，立足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协助企业解决发展痛点。以对公融资租赁、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为主，聚焦医疗、教育、智能制造、工程交运等领域，通过一揽子金融服务深入中小企业各个发展周期，致力于企业共同发展共同创造价值。

2018年，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将进一步行业聚焦，深耕符合国家发展意愿，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的领域，加大与同行沟通交流，继续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实现自身价值创造。

租赁论坛

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的建设历程

为保护融资租赁交易安全，促进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于 2009 年 7 月正式上线运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的上线运行，使得我国融资租赁交易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在防范融资租赁交易风险、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作为我国第一家融资租赁行业性自律组织，中国外商投资租赁委员会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的开发建设、培训推广、法律效力推动等方面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系统和租赁物登记制度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系统建设背景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并于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物权法》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对物权的保护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然而，由于制度建设不完善，《物权法》善意取得制度的设立，对保障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

融资租赁业务中，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但租赁物实际为承租人所占有使用，承租人对外转让租赁物再融资的风险始终客观存在。对有明确登记机关的租赁物，因租赁物的所有权以登记为公示方式，故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赁物，并不影响租赁物所有权在法律上的归属；但对大量没有所有权登记机关的动产而言，占有为所有权的主要公示方式，在承租人对外转让租赁物时，受让人可以根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其结果是出租人租金债权的物权保障岌岌可危。善意取得制度使得出租人的物权难以保障，很大程度上会成为阻碍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隐患，行业内对此非常担心。

（二）系统建设历程

在此背景下，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高度重视行业面临的问题，并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在京举办“物权法与融资租赁法律事务研讨会”，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商务部市场建设司、外资司、条约法律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等领导以及四十余位融资租赁企业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围绕《物权法》出台对融资租赁业产生的影响进行深入讨论，同时探讨了在《物权法》的框架下设立融资租赁物登记制度的必要性。

2008 年 7 月，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向时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汇报行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吴晓灵副主任委员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拜访了时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刘萍，详细介绍了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现状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遇到的诸如物权登记等与《物权法》冲突的一些问题，并同刘萍副局长探讨设立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的相关事宜。

2008 年 8 月，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在京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举行会谈。会上，双方就建立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的积极意义、合作的可行性、下一步合作计划等问题展开探讨，并就融

资租赁登记项目合作达成共识，共同完成搭建融资租赁登记平台这一具有积极意义的事业，双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将从登记政策层面引导、登记系统开发、法律推动工作、登记培训推广等四个方面共同推动项目进展。

2008年11月，经总行批准，征信中心启动租赁系统建设工作，开展包括需求编写、操作规则制定、征求意见等一系列工作。

2008年11月21日，为保证登记系统能够满足融资租赁登记的需要，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邀请工银金租、交银金租、远东租赁、中航租赁等八家融资租赁公司的代表，就融资租赁登记的业务需求问题进行了座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介绍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需求的主要内容，参会代表积极发言，并提出相关建议。

2008年11月27日，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在京召开“融资租赁立法问题座谈会”，时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全国人大财经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李命志等领导出席会议，并听取融资租赁企业代表关于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法律环境的建议。吴晓灵指出，融资租赁是所有权与占有使用权分离的一种融资行为，《物权法》在确立了善意取得制度后，应当完善登记制度以保障出租人的权利。在现有的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登记系统上建立融资租赁登记系统，通过行业实践推动相关法律制度建设。

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吴晓灵副主任委员的关怀和帮助下，经过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近一年来的不懈沟通与努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09年7月20日建成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在全国范围内提供融资租赁登记与查询服务。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的建立，不仅能够通过登记公示对出租人的所有权予以保障，有效避免承租人侵犯租赁物所有权，防止善意第三人取得租赁物给租赁公司带来的损失，第三人也可以通过登记系统查询避免卷入租赁物侵权纠纷，很好地解决善意取得制度所造成的融资租赁交易各方利益的失衡，为规范融资租赁市场秩序提供有力保障。

（三）系统培训与推广

2018年7月7日，为帮助系统用户更好地理解动产融资登记的先进理念，熟练掌握系统操作规则，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在系统上线前联合举办了“融资租赁登记培训会议”，征信中心领导及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时任副会长胡国财出席会议并发言。此次培训内容涉及融资租赁登记的意义、系统的设计理念和登记规则、系统演示和上机操作等方面。征信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演示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并搭建模拟运行环境供参会人员实际操作。来自北京、上海、浙江、天津等地的近60家内资和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88名代表接受了培训。系统上线后，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还多次在系列培训中安排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课程，帮助学员们更好地了解和使用登记系统。

在登记系统推广宣传方面，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也做了诸多努力，先后多次主办、承办包括“融资租赁登记国际研讨会”、“租赁业发展与制度建设座谈会”等大型会议，就国内外融资租赁登记立法与实践、登记系统法律效力等问题进行探讨与交流。此外，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数次邀请征信中心专家在主办的“中国融资租赁年会”、“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等活动中发言，介绍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及其运行成效，引导业界充分认识融资租赁登记的意义，积极开展融

融资租赁物的登记与查询工作，有效防范交易风险。

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建成后，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多种形式引导和帮助融资租赁企业接入登记系统。同时，积极跟踪用户的系统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不断升级完善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

（四）法律推动工作

在我国《物权法》和《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没有对租赁物登记制度做出明确规定，使得融资租赁的权属关系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在此情况下，推出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旨在形成稳定、高效地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后，以行业实践推动法律制度建设。随着登记系统的稳步运行，这一工作思路逐渐得到业界和社会的认可，同时也有力地推动了租赁登记的法律效力。

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其中第十一条提出“完善融资租赁公示登记系统，加强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宣传，提高租赁物登记公信力和取回效率，为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该意见肯定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的重要作用，增强了业界完善登记制度的信心。

此后，天津市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我市租赁业发展的意见》（津政发[2010]39号）、《关于做好融资租赁登记和查询工作的通知》（津金融办[2011]87号）、《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2011年）等三个文件，规定了融资租赁交易的当事人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应依法办理租赁物权属状况的登记，同时明确在系统中查询租赁登记是各金融机构及其他权利人办理相关资产抵、质押业务的必经程序和法定义务。

行业的积极实践和各界对租赁登记法律效力的推动，为全国层面确立租赁登记的司法效力提供了有益探索。在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和社会各界的努力下，2014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号），其中9条就“租赁物的公示”专门规定“第三人与承租人交易时，未按照行业或地区主管部门的规定，在相应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不能适用《物权法》善意取得的规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

同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银发[2014]93号），《通知》要求银行等机构作为资金融出方在办理资产抵押、质押和受让等业务时，应登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查询相关标的物的权属情况，与《解释》第9条第3项进行了有限的衔接。由此，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融资租赁合同的司法解释与上述规定共同建构起了融资租赁交易中租赁物登记和查询方面的制度性基础。

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的建立和运行，有效地解决了融资租赁物权属的公示问题，保护了融资租赁交易当事人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金融资产交易安全。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自2007年开始便积极推动融资租赁公司接入征信系统，并得到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大力支持，双方共同努力、积极尝试，为完善行业发展环境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 2008年11月27日，时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出席“融资租赁立法问题座谈会”，强调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建设的必要性。



△ 2008年11月21日，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组织业内专家、融资租赁公司代表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召开座谈会，就系统建设的必要性、具体要求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 2011年8月10日，租赁业发展与制度建设座谈会在天津召开，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时任会长李思明出席会议，并就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对行业发展的重要作用进行了介绍。



△ 2009年7月7日，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在上海联合举办“融资租赁登记培训会议”，征信中心领导及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时任副会长胡国财出席会议并发言。



△ 2011年12月9日，中国人民征信中心时任副主任姚前出席“2011中国融资租赁年会”，介绍了租赁登记系统的运行成效和征信中心在确立租赁登记法律效力方面所作的推进工作。



△ 2014年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副主任王晓蕾出席“租赁投融资与实体经济发展专题论坛”，并就融资租赁企业参与征信系统建设的相关问题作了专题介绍。



△ 2012年12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部副总经理徐欣彦出席“2012中国融资租赁年会”, 并就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的运行情况、用户量及访问量等方面做了详细地介绍。



△ 2014年,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副主任王晓蕾就登记制度在融资租赁业发展中的作用、登记系统的法律效力以及未来使用情况等问题对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时任会长李思明进行了专访, 访文刊于《中国征信》(2014年第05期)。

产融协同——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制胜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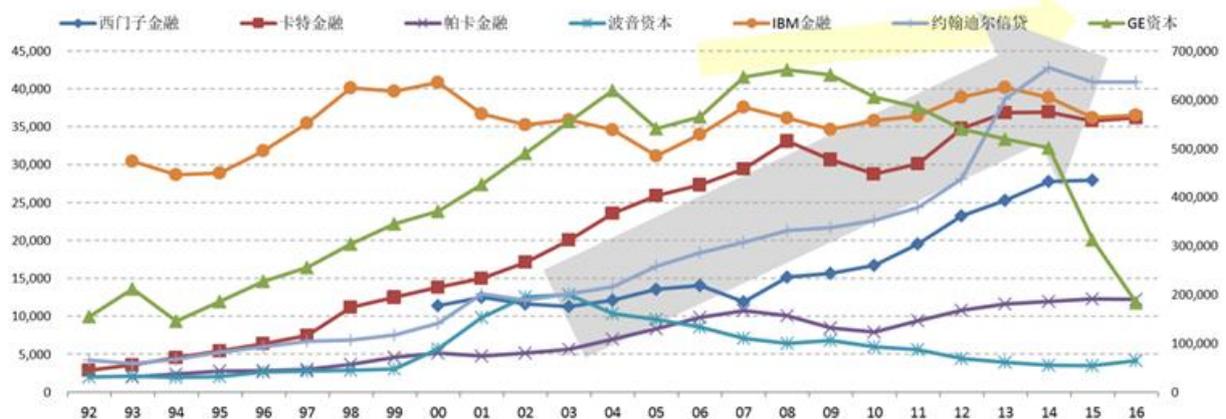
作者：中集租赁有限公司 王志武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仅有 30 多年的发展历史，虽然近年来在企业数量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但租赁渗透率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整体来看行业发展水平相对较弱。在当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资金端收紧，企业风险上升，业务难度和业务风险加大，融资租赁企业应该如何健康持续的发展，是一个大家都在探索的问题。

基于国内的经济环境，金融脱媒、混业经营、模式创新等一系列新趋势正在颠覆传统金融格局，为产业发展金融业务带来了巨大的外部机会。新世纪以来，我国产业和金融的融合进入蓬勃发展阶段，装备制造业金融市场从 2007 年开始步入快速增长轨道，当前国内环境和形势在“产业+金融”复合型发展上面临新的机遇，产融结合已成为中国装备制造企业商业模式转型的关键环节。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志武先生结合中集租赁的发展实践，分享了中集集团产融结合的战略路线及风险管理。

一、产融协同的国际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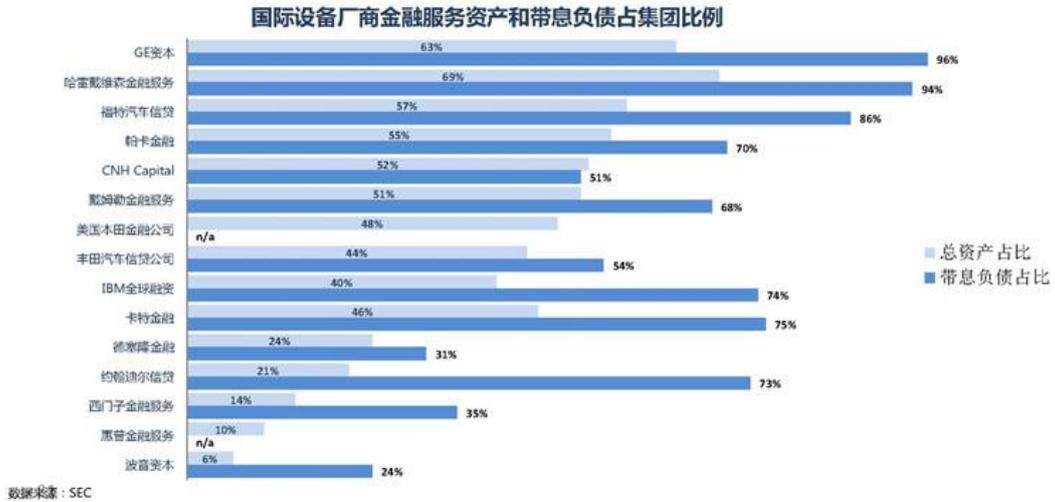
产融结合是国际领先（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共同的战略选择



注：1、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2、由于GE资本的资产比较大，本表中GE资本的数值为右侧坐标轴的数值，其他皆为左侧坐标轴的数值
 3、帕卡金融的数值为不包含Paccar Lease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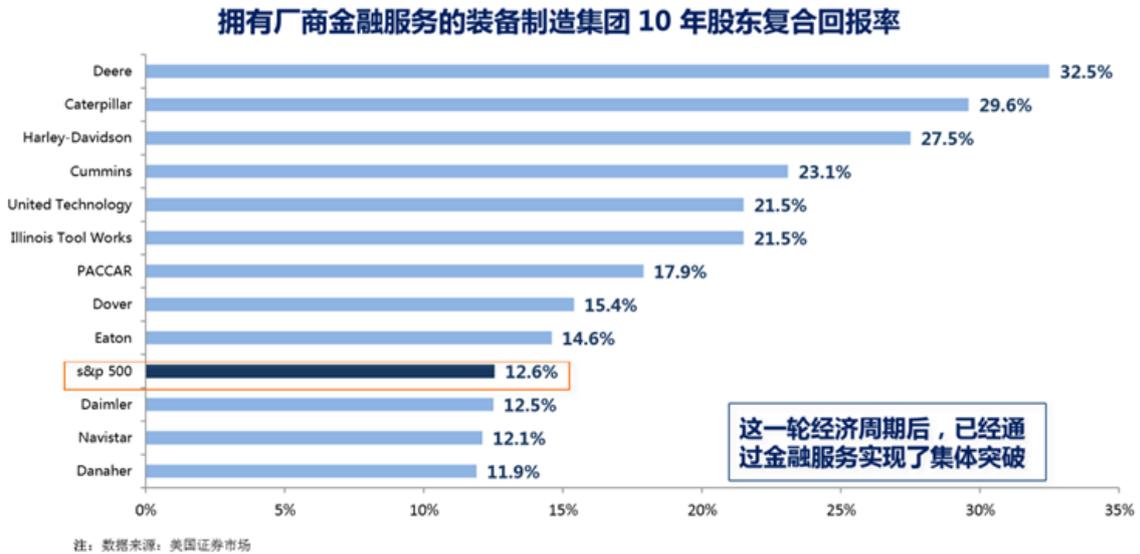
国际产业集团开展产融结合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尤其是金融服务已经成为国际著名装备制造业价值链的重要环节和主要业务组成。

国际领先企业实质上都不同程度进入了产业和金融融合发展阶段



这些集团的产业金融资本占集团投资资本（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大，能够支持整个集团的业务开展，金融部门为集团贡献可观利润，且具有长期较高水平的资本回报率。

产融结合的国际一流装备制造集团实现成功突破



对比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回报率，拥有厂商金融服务的装备制造集团 10 年股东复合回报率相对较高，侧面证明通过金融部门对集团的资源有效利用提高了股东回报率。当今形势下，金融部门已成为这些产业集团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产融结合也成为这些国际著名装备制造商的重要战略业务支柱，这些企业集团也在经济周期后通过产融结合的战略成功实现突破。

以卡特彼勒为例，始终专注于全球的工程机械、矿山设备、燃气发动机和工业燃气轮机制造，专注于自身产业领域的创新，以卓越产品与服务，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帮助客户成功，并成为标准普尔 500 前 100 强。

卡特彼勒以融资租赁服务作为纽带，驱动基于存量资产的后市场服务业务，通过后市场的控制，实现企业产业链的深化。同时通过金融服务提高产品市场份额，保障设备价格稳定性，加快全链条资产周转，通过高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实物产品做到更好的金融业务风险管理。通过产融协同这一战略举措，卡特能够更好的控制二手市场的价格与残值，从而在融资租赁这一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卡特彼勒将产融协同作为企业的核心战略，以拥有核心技术装备为基础，以金融服务为纽带，以存量资产后市场服务为重心，实现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和稳定增长。

能够将金融服务植入企业的战略定位是非常不容易的，对战略的重视在融资租赁企业的发展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卡特彼勒做到了这一点。卡特彼勒认为，金融服务不仅仅是促进销售的手段，也是控制存量、黏住客户的重要方式，更是改进财务、增加盈利的有效工具。金融服务这一战略定位是卡特彼勒集团整体战略和商业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纵向价值链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另外，卡特金融构建出与集团制造业务相匹配的金融业务线，与集团垂直行业直接对接，通过金融业务的设置，稳定平滑了经济周期给集团整体业务带来的影响。在风险管理方面，卡特彼勒金融建立了以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对租赁物的资产管理，做到更好的风险控制。

产融结合成为卡特彼勒市场竞争制胜的关键要素



一定程度上，设备金融已成为卡特彼勒市场竞争制胜的关键要素

31

卡特彼勒的模式是非常具有自身独特性的，其他企业无法复制模仿，但是各企业可以借鉴卡特彼勒在产融协同这一战略上的经验。

二、中集租赁的产融协同实践

中集集团于 1980 年 1 月创立于深圳，由招商局与丹麦宝隆洋行合资成立，是改革开放后最早一批成立的合资企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中集集团基本形成三大产业生态圈——能源产业生态圈、交通

物流产业生态圈和金融产业生态圈。通过产业生态圈的建设，可以对客户实现“制造+服务+金融”的一揽子服务，这是中集集团的整体战略规划。

从交通物流产业生态圈来看，中集从制造、仓储、运输工具（包括车辆、船舶和集装箱等）整个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交通物流方面的装备和服务；能源产业生态圈方面，从钻井平台、运输船到天然气的气库以及储备站及运输设施等，都是融资租赁业务的装备，这些业务也在全球占据了很大的市场份额。

中集集团从成立之初便具有国际化的血液和基因，现今也呈现出全球化的发展态势。而中集融资租赁公司依托集团全球化运营网络和多元化产业格局，与集团各产业联合营销，向客户提供装备+金融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为集团全产品线的全球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融资租赁的战略取决于集团整体的战略，中集租赁的产融结合是依托集团的资源和客户群，利用集团的资金系统和营销渠道，通过融资租赁这一模式对整体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对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最大的客户价值和企业的价值。产融协同这一战略路径是经过多年的探索和讨论得出的，中集集团复杂的产品线这一产业特点，决定了中集租赁在和集团内产业协同方面难度相对较高。一系列看似截然不同的产品线，从设备到客户，做到相应的匹配需要很多尝试。企业在考虑产融协同这一战略时，需要考虑能否对资源进行有效的利用，能否进行独立的风险管控以及合理把控周期叠加等问题。

中集产融结合的战略价值和意义：经营协同 金融协同



通过产融协同，实现客户、金融部门、产业部门和产业集团共赢的商业模式。产融协同能够最大化客户让渡价值，使客户享受“制造+金融+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带来的价值提升和成本降低；金融部门则依托优质客户获取金融利润，协同产业渠道，降低营销成本，依托厂商背景提升资产和风险管理能力；

产业部门能有效黏住客户，扩大有效需求，提升销售利润，提高竞争能力；最后，通过产融协同提升集团整体竞争力，优化资产负债组合，获取制造、金融、服务多环节利润，达成集团与客户共赢的商业模式。中集租赁在产融协同的战略规划上，以创新的商业模式，通过技术设计、金融服务双优势驱动，在没有任何固定性资产投入的条件下，整合价值链资源优势，为客户创造价值，服务中集集团产业升级转型，基本搭建起对接中集集团制造板块的金融业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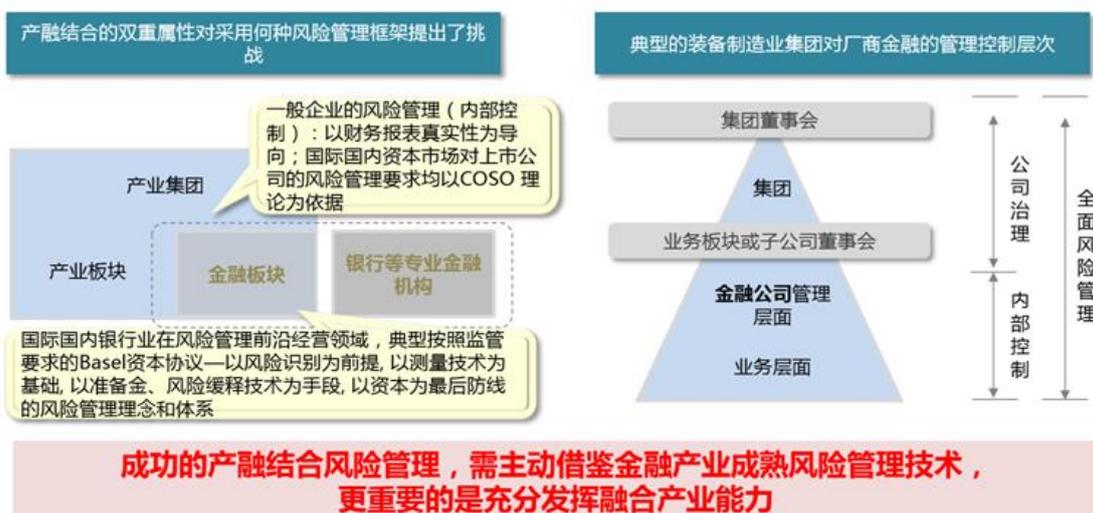
以集装箱以及船舶等业务为例，此类设备都是强周期性的产品，如何把握行业周期更好的规避风险、更好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需要不断探索和总结。中集租赁在集装箱板块的客户有一半左右是国际集装箱租赁公司，另一半是航运公司。因此，在这些业务中，中集租赁只开展一些替代性的业务解决方案，避免与客户直接竞争，造成客户丢失。风险方面，集装箱设备由于原料是钢材，相对较为保值，但是面对的客户风险较大，客户出现问题之后的各种成本可能会大于集装箱的残值，因此通过追索的方式相对更多。另一个模块化业务是以集装箱的方式来建造酒店、住宅、酒店式公寓等建筑，建造成本以及建造时间相对有一定的优势，因而中集租赁在一些国家也有通过“投资+融资”的方式与当地的一些公司合作开展这些业务。

中集租赁现在的发展路径是根据国内外的发展趋势，综合集团的现有资源，认清中集优势，利用产业分工体系，通过合理外包机制，形成行业上下游优质增值服务的能力，去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实现更高的企业价值。

三、产融协同的风险管理

在产融协同方面，卓越的风险管理是产融结合成功的关键保障。成功的产融结合风险管理，需主动借鉴金融产业成熟风险管理技术，更重要的是充分发挥融合产业的能力。

卓越风险管理是产融结合成功的关键保障



在风险方面，除了传统意义上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外，还有一个战略风险。融资租赁行业的传统风控可能更关注于客户风险方面，但是战略风险可能是所有融资租赁企业面临的^{最大}风险。集团整体的战略决定了企业可以取得的资源与支持，不同的集团在定位方面可能有所不同，但在整体会与资源相匹配，各方面的约束条件可以设定企业的发展方向，集团整体的战略影响到租赁公司的业务发展。

中集租赁在行业授信上，通过调整总体风险偏好和分业务线授信政策，区别出每年的行业风险度。在操作风险上，通过设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业务部门根据设定的战略、政策和风险参数执行风险暴露的日常管理、控制和报告职责；中后台职能部门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领导，提供风险管理的指导和独立分析，并通过相关技术手段来预测、预防、管理风险；内部稽核，独立于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线，检查和保障流程以及控制的有序高效，是抵御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另外，还需要加强宏观研究和有效运用财务管理工具，合理规避市场风险，积极主动管理流动性风险，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平衡。

各种风险都有对应的措施，企业应当从组织架构结合 IT 系统形成风险管控的保障，逐步完善有效的风险管控组织体系，并加强对下设公司、机构的管控，提升风险管理技能，打造专业队伍。

小结

总是在挫折中不断前行，是中国经济发展的特点之一。现今复杂的金融态势加大了各方面业务的难度，通过何种方式能够解决客户需求是每个公司都在探索的，除了行业内上下游的波折，行业客户群体也需要不断的发展，在资本实力和行业经验上相对较弱，行业的波动会带来阶段性的风险。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大型国企、央企相继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为行业注入新的发展动能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复杂的金融态势，行业风险加大，融资租赁业务难度进一步加深。各融资租赁公司需要依托自身优势资源，找准自身战略，做好长远安排。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融资租赁企业应当着重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做好绩效管理、加强系统制度建设，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和周期性特点合理安排业务发展，用更好的准备来迎接新的挑战 and 机遇。

政策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已于2018年7月3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1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8月7日

法释〔2018〕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018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6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8月10日起施行）

为服务和保障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进一步明确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具体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上海金融法院管辖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

（一）证券、期货交易、信托、保险、票据、信用证、金融借款合同、银行卡、融资租赁合同、委托理财合同、典当等纠纷；

（二）独立保函、保理、私募基金、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网络借贷、互联网股权众筹等新型金融民商事纠纷；

（三）以金融机构为债务人的破产纠纷；

（四）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五）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

第二条 上海金融法院管辖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

第三条 以住所地在上海市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

第四条 当事人对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第五条 当事人对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六条 上海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在上海金融法院成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该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18年8月10日起施行。